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4.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拟向青岛海尔 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态投资")转让公司持有的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奥斯")54.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9,733,359 元人民币)(以

海尔生杰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的下属控股 子公司,与公司同为海尔集团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 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海尔生态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公司与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发生的新增非日 常关联交易共计9次,累计金额为45,641.7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公司为聚焦智慧家庭主业,剥离非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节约非主业资本性开 支,公司拟向海尔生态投资转让公司持有的卡奥斯 54.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9,733,359元)(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或"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尔生态投资将持有卡奥斯 54.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9,733,359元),公司仍直接持有卡奥斯 10.74%的股权,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卡奥斯 8.01%的股权,合计持有卡奥斯 18.75%股权。卡奥斯将不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瑞世联"或"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对卡奥斯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 让涉及的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585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卡奥斯股 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723,900.00万元。中瑞世联对卡奥斯出具的评估结论未考虑评 估基准日后卡奥斯 A+ 轮引资(A+ 轮引资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三)最近 12 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增资额对 企业股权价值的影响。

根据本次交易安排, 拟出售资产(即卡奥斯 54.50%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749,733,359元)的交易价格在卡奥斯整体评估值 723,900.00 万元的基础上考虑评估基准日后 A+ 轮引资 2 亿元增资额的影响,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给予一定的溢价确定拟出售资产(即 卡奥斯 54.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9,733,359 元)的交易价格为 406,000 万元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海尔智家与海尔生态投资拟就本次交易 签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尔生态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 称"《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尔生态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 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海尔生态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

本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方介绍 (一)海尔生太投资的基本情况

海尔生态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

规定,海尔生	态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尔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注册资本	407,6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且有資金可外投資。最权投資(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职收存款、 融資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2月04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尔生态投资 100%股权

海尔生杰投资主要经营投资控股业务,自2019年12月4日设立以来经营正常。 (三)海尔生态投资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梁海山、谭丽霞同时担任海尔生杰投资的董事,除 此之外,海尔生态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四)海尔生态投资的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尔生态投资的资产总额为 410,670.30 万元,净资产为 407,444.0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元,净利润为 -155.9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和信

审字(2020)第000395号审计报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生态投资成立尚不足一年,海尔生态投资的控股股东海 尔电器国际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电器国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 额为 2,980,118.10 万元,净资产为 1,080,332.51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 为 172,269.9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单体报表口径。

**关**联态息标的的其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功功率平同机
公司名称	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DHKKP30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录城
注册资本	133,880.957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应用与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集成、销售;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数据信息处理与储存;机器人、智能设备;自动化智能生产线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集成、制造、工程安装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咨询转让,技术选出口;企业培训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广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9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工业互联网、智能控制、工业智能与自动化、精密模具、智慧能源和智研院等工业互联网相关业务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卡奥斯的控股股东为海尔智家,海尔智家直接持有卡奥斯 65.23%的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海尔电器有限公司间



注:: 人物投资者为中国国有全般结构训练基金经验责能公理。 于伊建南西安地市的拉州市外沿海 注注:A验识货者为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银行内联总等。近得被调度数率的企业和主权货产 及企业《有联合头》。保证可能完新种中中部加速线形企业《有联合法》,严格同组就性取权状 资金优全业。有联合法》,由州中党治裁条权债价合化企业《特联合法》,产格同组就性取权状 企业投资进产会合头企业《开联合头》,由和京百全省级为原史权政策是全会化企业《有联合权》 存成等总统内制建设货中心《有联合化》,由和京百全省级为原史权资金、有业全化》 注注:青年里出度批符有种年也对1630年8世级,并通过了公司是一级行动人企计持有两年报度 1000年8年8年8年

生)。 海尔省家直接持有海尔里亚里国有用公司18.94%。 非通过于公司合计协有海军电查里出行

(三)最近 12 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基本情况 1、2019 年 10 月 14 日,卡奥斯注册资本由 89,745.4 万元增至 91,091.581 万元,此次 增资由上海科思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已于 2020 年 3月30日全部实缴到位。本次增资完后,卡奥斯的股权结构为:

1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持股比例	Ē)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名称	序号
98.52%	.4000	89,745.4000	海尔智家	1
1.48%	.1810	1,346.1810	上海科思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100.00%	.5810	91,091.5810	合计	
2 2010 年 12 日 2 日 上南北沙田次本土 01 001 501 玉二烯石 11/ 227 0251 玉二				

2、2019年12月2日,卡奥斯注册资本由91,091.581万元增至116,337.9351万元, 此次增资由合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认缴 8,265.1636 万元、海尔集团认缴 7,443.4124 万元、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755.0545 万元、青岛海创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认缴6,782.723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卡奥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智家	89,745.4000	77.14%
2	合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8,265.1636	7.10%
3	海尔集团	7,443.4124	6.40%
4	青岛海创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2.7236	5.83%
5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755.0545	2.37%
6	上海科思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1810	1.16%
	合计	116,337.9351	100.00%

3、2020年4月,卡奥斯进行A轮引资,注册资本由116,337.9351万元增加至 133,880.957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引入新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 司、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同创致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同创致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 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山东吉富金 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资完成后,卡奥斯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智家	89,745.4000	67.03%
2	合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8,265.1636	6.17%
3	海尔集团	7,443.4124	5.56%
4	青岛海创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2.7236	5.07%
5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755.0545	2.06%
6	上海科思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1810	1.01%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39.9017	4.14%
8	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3.2678	2.76%
9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46.6339	1.38%
10	青岛同创致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6339	1.38%
11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3071	1.10%
12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2.6437	0.97%
13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3169	0.69%
14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8243	0.38%
15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5.4926	0.31%
	合计	133,880.9570	100.00%

4、2020年7月,卡奥斯进行A+轮引资,注册资本由133,880.9570万元增加至 137,574.2248 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引入新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轮增资已全部实缴,卡奥斯尚未完成 A+轮引资相关的工商变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智家	89,745.4000	65.23%
2	合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8,265.1636	6.019
3	海尔集团	7,443.4124	5.419
4	青岛海创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82.7236	4.939
5	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755.0545	2.009
6	上海科思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1810	0.989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39.9017	4.039
8	无锡诚鼎智慧城市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3.2678	2.68
9	深圳市投控东海中小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46.6339	1.349
10	青岛同创致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6.6339	1.34
11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3071	1.07
12	青岛国信招商大众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2.6437	0.94
13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3169	0.67
14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7.8243	0.37
15	南京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5.4926	0.309
16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3,693.2678	2.68
	合计	137,574.2248	100.009

(四)卡奥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000701号),卡奥斯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85,825.40	766,924.67
所有者权益	440,685.49	332,65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14,646.54	308,511.02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80,928.78	2,006,308.23
净利润	10,380.60	24,96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6.82	23,723.52

卡奥斯共包括3个业务分部:平台增值分部、智慧物联分部、智能制造分部。由于总 部统一管理或不纳入分部管理的考核范围,分部利润不包含投资收益。卡奥斯 2020 年 1-5 月分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分部信息	分部收入	分部成本	分部利润
平台增值分部	751,112.65	740,940.13	-7,166.14
智慧物联分部	162,989.34	140,844.05	15,041.85
智能制造分部	47,710.72	39,720.40	2,454.03
分部间抵销	-80,883.92	-79,745.30	5.80
合计	880,928.78	841,759.27	10,335.54

(五)公司持有的卡奥斯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 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卡奥斯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季托理财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更,卡奥斯不再属于公司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卡奥斯及其子公司提 供担保、借款的情况如下:

1、公司为卡罗	與斯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债权金额(万 元)	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海尔数字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100,000	2019.04.21- 2021.07.17	连带责任 保证
THE BOWN THAT I I AND THAT A SECURE IN SECURE IN A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海尔集团或海尔集团指定的关联方将替代公司为海 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债务(以下简称"海尔数字科技借款")提供担保,并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为本次交易交割前提条件之一。 担保人替换后,公司将不再为海尔数字科技借款承担担保责任。

2、公司子公司为卡奥斯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MANIIQ (SINGAPORE) INTELLIGENT EQUIPMENT PTE. LTD(以 下简称"曼尼科 (新加坡)")	HAIER SINGAPORE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4,862 万美元	4,862 万美元	2017.08.28 起
2	海尔数字科技	青岛美尔塑料粉末有 限公司	6,000 万人民币	6,000 万人民币	2018年9月13 日至2020年9 月12日
3	青岛蓝鲸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蓝鲸科 技")	委托贷款人:青岛海尔 特种制冷电器有限公司;受托贷款人:海尔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 万人民 币	5,000 万人民币	2020年6月29 日至2022年6 月28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卡奥斯子公司曼尼科(新加坡)、海尔数字科技及蓝鲸 科技偿还完毕上述借款,并与相关贷款人协商一致解除上述借款相关的借款合同为本 次交易交割前提条件之一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为卡奥斯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委 托卡奥斯理财的情形,卡奥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2、评估结论

1、评估方法 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对卡奥斯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 行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下,截至2020年5月31日,卡奥斯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35,509.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9,260.79 万元,增值额为 53,751.66 万元,增值率为 12.34%。在市场法评估下,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卡奥斯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723,900.00 万元,增值额为 288,390.87 万元,增值率为 66.22%。本次评估以市场法作为 最终评估结论,即卡奥斯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0年5月31日的市场价 值为723,900.00万元。该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A+轮引资额对企业股权价

卡奥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论分别为:资产基础法评 估结论为 489,260.79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论为 723,900.00 万元,差异额为 234,639.21 万元,差异率为 47.96%。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 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企业会计账面 反应的核心资产为存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经营办公用外购的软件等,资产基础注评估 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 关联。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 有的各项产品优势、管理经验、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企业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企业的无形资源无法通过量化体现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 因此,建立在账面资产价值上的资产基础法无法准确反映其真实价值。

市场法以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参照对象,相对充分地剔除了行业波动对评估对象当 前运营状况的短期或周期性影响,同时通过评估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参数对比,它具 有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近期资本市场等特点,目标公司通过与可比公司 比较得到评估结果更接近评估基准日资本市场上投资者对目标公司投资价值的预期, 公允而合理地体现了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认为市场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卡奥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 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即卡奥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23,900.00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对评估对象价值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根据中瑞世联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卡奥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723,900.00 万元为基础,给予 一定的溢价,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 A+ 轮引资 2 亿元增资额的影响,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6,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系考虑近期市 场融资价格、外部投资者获得的相关风险保护条款等,并结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卡奥斯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卡奥斯内部管理产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定,本次交易定价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与账面值差异超过 20%, 主要因交易价格以卡奥斯评估结 果为基础,该项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较大,并在评估值基础上给予一定 溢价,并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 A+轮引资 2亿元增资额的影响所致。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意见

董事会对评估相关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认为本次交易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 估假设、计算模型所采用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 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中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 业能力和独立性。本次交易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公司与海尔生态投资。

2、交易标的:卡奥斯 54.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49,733,359 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1、交易对价:406,000万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海尔生态投资应在协议双方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第4.1.1条至第 4.1.3条约定的前提条件之日(以孰晚完成之日为准)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向公 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 406,000 万元人民币。

3、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协议双方应于交割前提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促使卡奥斯办理完毕 标的资产过户登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协议生效时间:于协议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交割前提条件:(1)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已

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手续;(3)海尔生态投资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 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4)海尔集团或海尔集团指定的关联方已替代公司为海尔数字科 技借款提供担保,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支)行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公司 不再对海尔数字科技借款承担担保责任;(5)卡奥斯的子公司曼尼科(新加坡)、海尔数 字科技及蓝鲸科技已偿还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卡奥斯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委托理财的情况"、"2、公司子公司为卡奥斯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所述借款,并与相关贷款人协商一致解除该等借款相关的借款 合同;(6)海尔生态投资已足额支付本次交易价款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7)双方本协 议项下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在协议签署日(含)至交割日(含)期间内均在任何重大方面保 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6、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 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本次交易有利于海尔智家聚焦主业,推进物联网智慧家庭生态品牌战略落地 随着用户对美好生活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家电消

费呈现高端化、成套化、家电家居一体化、智慧化、场景化的发展趋势,用户从产品功能 需求到场景体验到生态体验的需求变化,使家电行业逐步展现出"电器→网器→场景→ 生态"的演变态势;同时,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调控落地需求降低等因素的影 响,国内家电行业增速放缓,集中度不断上升,渠道业态日益多元化,企业需要通过优化 内部资源配置、提升资源使用效率,促进转型升级,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适应时代与行业趋势,正在聚焦加速推进智慧家庭战略,通过"智家体验云"建

设,发展成为物联网时代智慧家庭生态品牌。海尔智家体验云包括两层含义,一是通过 成套智慧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全流程无缝的最佳体验。海尔智家首先把传统家电升级 为智慧网器,再基于智慧网器的互联互通构建智慧厨房、智慧阳台等成套的场景解决方 案,进而为用户带来衣食住娱等全生态服务体验;二是建立一个连接亿万家庭,用户、企 业、生态方共创共赢、不断进化的平台。在这个平台上,海尔智家能实现两方面的功能: 一方面,用户可以享受网器智能操控、成套场景体验、免费定制设计、一键售后等服务; 另一方面,海尔智家体验云平台依托 AI+IoT 等技术,以及海尔智家 APP、001 号店等触 点网络,整合资源方共创共建,为用户提供"设计一个家、建设一个家和服务一个家"。 站式的终身服务体验。 公司的发展战略方向与卡奥斯拟发展的工业互联网业务在商业模式、客户群体、战

略定位和资源上分属不同行业,差异较大,在家电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公司需

要聚焦主业,避免多头出击。因此,公司拟剥离卡奥斯是对下属产业进行梳理和整合,进 一步聚焦智慧家庭主业的举措。出售卡奥斯股权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主业,将资源集 中在智慧家庭虚实结合的体验云平台建设,渠道网络、技术研发、运营等方面的投入和 创新上,促进智慧家庭业务的发展。

此外本次交易剥离的是为企业端客户提供工业软硬件产品和服务的业务,公司自 身为用户提供定制服务的互联工厂资产仍保留在上市公司体内。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司公司将继续根据现有战略持续深化智能制造及以用户

为中心的大规模定制模式,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定制服务最佳体验。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减少非主业资金投入,避免短期业绩波动的风险

卡奥斯主要经营对外部中小企业赋能的工业互联网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工业互联 网平台、智能控制、工业智能与自动化、精密模具、智慧能源等、为企业提供互联工厂建 设、大规模定制、工业应用定制或交易等产品和解决方案,是面向智能制造和现代化工 业所构建的工业互联网生态平台。当前我国工业互联网平台总体仍处于研发投入高、回 收周期长的产业培育期,市场成熟仍需时日。卡奥斯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需要大量的资 金投入,以满足应用能力建设、团队建设、渠道建设与新场景拓展等的资金需求,在一定 程度上加重了公司现金流的负担。同时,因场景拓展与应用落地进度的不确定性、投资 回报的滞后性,也存在短期业绩波动的风险。

因此,出售卡奥斯股权,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节约公司非主业资本性开支,回笼资 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不再合并卡奥斯报表将降低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3、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卡奥斯长期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未来成长价值 面对当前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在价值创造、应用场景和技术等各层面的挑战,卡奥 斯推进长期发展战略需要清晰的定位、专业化的管理、大规模的资本投入与有效的执 行,将卡奥斯撤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为其发展提供更多的独立性及弹性,借助海尔集 团及多家股东的支持,不断灵活地整合资源发展成长。

剥离控股权后,海尔智家将仍然直接持有卡奥斯 10.74%的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 海尔电器及其子公司间接持有8.01%的股权,合计持有18.75%的股权,在避免受卡奥斯 业绩波动影响的同时,可继续分享卡奥斯独立发展带来的价值,符合公司的利益。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良好回报,增强资本实力

当前国家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宏观环境有利于卡奥斯估值水平的提升,从 公司聚焦智慧家庭战略及财务投资回报的角度看,目前是出售卡奥斯控股权获取较好 收益的机会。本次交易所获取资金可用于强化公司对于智慧家庭相关产业及小微的投 人。一方面可推进"数字化海尔"建设促进公司全流程提效,打造智慧家庭体验云平台建 设;另一方面可完善智慧家庭产品线,提升用户体验,并投资、孵化智慧家庭相关前沿技术,保持公司技术引领,与智慧家庭主业产生协同效应,打造高端、成套的智慧家庭解决 方案,助力物联网智慧家庭生态品牌战略落地。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智慧家庭主业及其核心 能力,包括互联工厂建设及智能制造发展。同时,卡奥斯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剔除合并 抵消部分)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约7%,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归 属股东的净利润的约3%,公司不再合并卡奥斯财务报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 状况无重大不良影响。

初步测算预计处置卡奥斯控股权将实现投资收益约23亿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约16亿元,公司将在交割日确认处置卡奥斯控股权所得收益,对上市公 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待根据交割日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情况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卡奥斯 10.74%的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海尔电器 集团有限公司及合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卡奥斯 18.75%的股权,卡奥斯将不 再纳人公司并表范围,并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其现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 公司的关联交易,但其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将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目前,卡奥斯及旗下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卡奥斯的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 限公司、青岛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等为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模具、能源等产品或服务。 同时卡奥斯也向公司的采购平台海达瑞、海达源等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等,这类交易未 来将构成关联交易,但总体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海尔 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4.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7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到 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梁海山、谭丽霞、李华刚3名董事属于《上市规则》第10.2.1条 规定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海尔

卡奧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4.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同 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智慧家庭主业、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利益。本次交易中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本次交易采用 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 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海尔生态投资之间未发生过交易。

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海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

序号	关联交易描述	关联交易金额(万 元)
1	公司子公司卡奥斯收购关联方海尔集团技术研史中心特有的青岛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P\$起权,卡奥斯金资子公司肯岛曼厄科智能接备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青岛海尔特中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50%股权,卡奥斯全资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海尔集团持有的青岛鹏海软件有限公司 60.01% 股权	6,777.23
2	公司子公司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海尔智慧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日日顺物联网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日日顺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3,400.00
3	为解决产权瑕疵,公司子公司青岛家电工艺装备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坐落于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一宗闲置国有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转让至关联方海尔集团	1,060.37
4	公司子公司卡奥斯下属企业大连能源收购关联方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坐落于大连保税区出口加工区泉南街 5 号的房地产	818.69
5	公司子公司大连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坐落于大连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巡逻路12号的房地产	7,135.90
6	为解决产权瑕疵,海尔集团以其拥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子公司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合肥海尔塑胶有限公司、武汉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和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8,522.63
7	为解决产权瑕疵,海尔集团以其拥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子公司合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增资	507.75
8	公司子公司大连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坐落于大连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巡逻路 10 号及大连保税区出口加工区泉南路 3 号的房地产	15,823.73
9	海尔集团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向公司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1,595.47
	合计	45,641.77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 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海尔智家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审议通讨并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尚需海尔智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 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 计和评估。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处于合理区间内、决策程序合规。

十、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六)卡奥斯审计报告; (七)卡密斯评估报告: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证券简称:ST 康美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闻泰科技(代码,60074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加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闻泰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15.372.00 1.999.897.20 2.69% 2,012,809.68 6个月

编号:临 2020-071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限区。 [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的通知,康美实业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经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 23 日起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5 日分别披露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的《康美药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与《康美药业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 目前从控股股东和有关部门处获悉,公司本次可能涉及托管及后续重组,相关 工作所需时间长,涉及债务规模大,波及范围广。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 避免诱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

牌业务指引》第二十条,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18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代码:143842

优先股代码:360006

起最长连续累计停牌不超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迟将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难。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及代码: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009386;以下简称"本 基金")已于2020年6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9月14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55 号文批准,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泰享 39 个月定 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 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 2020 年 9 月 14 日提前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 投资者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创金合信泰享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官方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